

2106-440100-04-01-339975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2〕46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白云机场三期 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建设三期工程（小埗—平山首期）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报审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小埗-平山首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H202202583）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保障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顺利实施，推进

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按照市联审决策委员会会议要求（联审住建〔2022〕2号），原则同意实施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小埗—平山首期）。

二、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项目选址位于花都大道南、新花大道（规划）以西地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置住宅、配套商业和公共建筑，以及用地红线内的规划市政道路设施等。项目拟安置 1568 户，总建筑面积 862477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63816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24312 平方米），其中安置住宅 539415 平方米，配套商业 47809 平方米，其他配套公建 27561 平方米，地下室 224312 平方米，架空层 23380 平方米。用地红线内市政道路 7 条，总长度 3784 米。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583243.45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404156.3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897.25 万元（不含建设用地费）、建设用地费 109637.14 万元、预备费 22552.68 万元。请按限额设计要求开展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等工作，严格做好投资控制。其中

（一）房屋工程估算总投资 555773.21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380714.3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177.11 万元（不含建设用地费）、建设用地费 109637.14 万元、预备费 21244.57 万元。文创中心及非技术规范内配套商业建设资金 26536.49 万元，由建设单位融资筹集，其余建设资金 529236.72 万元，由市财政安排 20%、建设单位融资筹集 80%。

(二) 配套市政工程估算总投资 27470.24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23441.9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20.14 万元（不含建设用地费），预备费 1308.11 万元。由市财政安排 20%、建设单位融资筹集 80%。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统筹管理，由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五、建设起止年限。项目建设工期 36 个月。

六、招标事项。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建筑工程、重要材料及主要设备采购等均须采用委托方式进行公开招标（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小坵-平山首期）

招标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及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建筑工程、重要材料及主要设备等子项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财政局、市统计局、花都区政府。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7 日印发
